

登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登环攻坚办〔2018〕150号

登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郑州市环境攻坚办要求，我市要立即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按照《登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的通知》（登政文〔2018〕113 号）关于联防联控的规定，决定登封市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 21 时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同时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一、各部门落实《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II 级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1) 儿童、老年人、住院患者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如不可避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2) 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活动。

(3) 停止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4) 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24小时值班。

2.建议性应急措施。

(1)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鼓励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3) 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工期，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运行时间，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4) 减少散烧煤使用量。

(5)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强制性应急措施。

(1) 扬尘源及其他面源减排措施。

①全市停止建筑拆迁（拆除）施工，停止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停止建筑工地室外电焊、喷涂、粉刷等作业（经市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重点民生工程除外。）裸露场地应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市控尘办、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②对城区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道路、重要国道省道县道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在空气湿度小于65%时，要增加吸尘、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2次（非冰冻期在空气湿度大于65%时，在日常基础上应当减少洒水、喷雾频次。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

（2）工业污染源减排措施。

①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

②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行业停限产措施（见附件）橙色预警要求，工业企业采取“一厂一策”实施停产或限产。

有色再生（铸造工序）、铸造行业停产（炉窑停止进料、压火）；水泥粉磨站、石灰、石料石材、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搅拌

站、水泥制品、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饲料生产及加工停产。

以天然气、电力、电厂热力为燃料或热源的陶瓷、砖瓦窑、防水卷材行业，降低在线监控数据所有污染源排放总量的50%，没有在线监控的停止原料破碎、筛分，炉窑停止进料，压火；以其他为燃料或热源的陶瓷、砖瓦窑、防水卷材行业停产。

电解铝、氧化铝、碳素行业降低所有污染源排放总量的30%；农药行业降低在线监控数据所有污染源排放总量的30%，没有在线监控的生产设备停止进料，压火。

不以天然气、电力、电厂热力为燃料或热源的耐火材料、棕刚玉、珍珠岩、磨料、白刚玉行业停止原料破碎、筛分，炉窑停止进料、压火。

磨具行业停配料、混料、压制成型、干燥固化等涉VOCs工序。铝箔、铝型材行业分2批次轮流停轧制、退火等涉VOCs工序。涉油性喷刷漆的汽修4s店分2批次轮流停喷刷漆工序。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2批次轮流停密炼、硫化、成型、压延等涉VOCs工序。化工、其他涉及涂装和有机溶剂使用的行业分2批次轮流停涉VOCs工序。

包装印刷、纸制品行业涉及溶剂型油墨的分2批次轮流停印刷、覆膜、胶装等涉VOCs工序；家具、装修木器业、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业、电子及其配件制造业、其他表面涂装业涉及喷刷漆的停喷刷漆、烘烤等涉VOCs工序，涉及喷塑的分2批次轮流停喷塑、烘烤等涉VOCs工序（使用水性

漆、水性油墨、大豆油墨且有有效末端处理工艺的除外；有RTO处理工艺的除外）。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

（3）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全市停止渣土、水泥罐车、物料运输（经市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工程、重点民生工程除外）。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

②主城区实行大型货车区域限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具体方案以公告为准。）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

③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含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压路机、铺路机、叉车等)停止使用（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外。）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区、办），市住建局、市工信委、市市场发展局

④加大公交运力保障，加密营运班次，延长营运时间，增加清洁能源公交车的使用，倡导市民绿色出行。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⑤全市电力、建材、有色、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进出厂区(经市政府批准的保证安全生产、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的除外，但要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重点企业和单位在应急管控期间要每日登记所有柴油货车进出情况，保留视频监控记录三个月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

（4）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

①已达到超低排放并完成 SCR 脱硝深度治理的登封市嵩基水泥有限公司、登封市宏昌水泥有限公司 2 家水泥企业，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三项污染物累计日排放量不得反升；其它水泥企业停产。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

②加强执法检查，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和垃圾焚烧，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频次。

牵头单位：市禁烧办、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委、市

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

③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二、相关要求

1. 市攻坚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组宣传组要积极协调报社、电台、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做好预警的宣传报道。

2. 加强督导督查。市攻坚办督导组要对各乡镇（区、办）和市直相关单位开展督导，对照预案及实施方案、操作方案，对预警发布、措施执行、信息公开等工作进行督查，督促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负有Ⅱ级响应强制性减排监管或督导职责的有关成员单位，要成立专项督导组，督导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3. 每日下午 14 时前，市攻坚办督导组、各乡镇（区、办）、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禁烧办、市控尘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将预警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按照《污染天气管控信息日报表》（附件 1）、《污染天气管控督查明细日统计表》（附件 2）《分行业管控落实情况表》（附件 3）的格式，附件 1 加盖公章扫描后，同附件 2 及附件 3 发送至市环境攻坚办。

本次管控期间工业企业轮停批次为 C1。

联系人：陈茂林 电话：15036087000

邮 箱：dfsgjbyj@163.com

- 附件：1. 污染天气管控信息日报表
2. 污染天气管控督查明细日统计表
3. 分行业管控落实情况表



2018年11月13日

附件：

XX(单位名称) 管控信息日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采取主要管控措施情况	督导检查组情况	检查企业、 工地等情况	发现问题及 完成整改情况	存在主要问题清单	下一步工作安排
主要措施：1. 2. 3. 4.	督查组X个,X 人。	当日检查企业X 家，施工工地X 个。餐饮油烟X 家。道路扬尘X 家。运输车辆X 辆。	发现问题2处，完 成整改2处。	必须填报清单	1. 2. 3.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审核：

XX（单位名称）管控督察明细日统计表（月日）

序号	督导组名称	检查人员	检查地点	启动预警 (管控) 情况	检查时间	检查项 目名称	存在问题	处理情况	追责建议	类别	备注
1	XX督导组	张三（组 长） 李四 王五	XX区	停工/停产/ 限产	##### ###	XX工地 /工厂/ 道路	（无问题 填报“无”）			企业/工地/餐 饮油烟/道路 扬尘/运输车 辆/秸秆焚烧	
2	XX督导组	李四（组 长） 李四 王五	XX区	停工/停产/ 限产	##### ###	XX工地 /工厂/ 道路	（无问题 填报“无”）			企业/工地/餐 饮油烟/道路 扬尘/运输车 辆/秸秆焚烧	
3											
4											
5											

填表说明：1.各组每日16时前将此表发送至zzsgjbjc@163.com邮箱。

2.检查项目名称要具体到企业和施工工地的全称，道路要具体到街道名称及具体路段。

3.存在问题及追责建议需详细表述，处理情况需明确具体的整改时间节点及要求。

4.督导组名称前加上县市区或单位名称。

XX（单位名称）分行业管控落实情况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行业类别	行业总数	应停/限产数量	实停/限产数量	备注
1	施工工地				
2	水泥				
3	水泥粉磨站				
4	碳素				
5	燃煤锅炉				
6	生物质锅炉				
7	砖瓦窑				
8	钢铁行业				
9	铸造				
10	耐火材料				
11	拟启停锅炉	已经环保局批准生产家，未经批准家。			
12	拟启停炉窑	已经环保局批准生产家，未经批准家。			

填报说明：市环境督导组、市环境攻坚办联合督导组、市控尘办、市环保局、市城建委及各县（市、区）要对照清单上报行业总数，停限产情况；市城管委、市交运委、市交警支队没有企业检查情况不再上报此表。